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11

問曰：脈病欲知愈未愈者，何以別之？答曰：寸口、

關上、尺中三處，大小、浮沈、遲數同等，雖有寒熱

不解者，此脈陰陽為和平，雖劇當愈。

〔註〕：

脈偏勝則病，脈和平則愈。今寸口、關上、尺中三部脈，俱見浮沈、遲數、大小同等，陰陽和平之象，即有寒熱不解之病，雖劇亦當愈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內經曰：寸口、人迎兩者相應若引繩，大小齊等者，名曰平人。

程知曰：大小、浮沈、遲數同等，謂三部九候無相失也。蓋大不甚大，小不甚小，浮不甚浮，沈不甚沈，遲不甚遲，數不甚數，為沖和平等之象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12

病有發熱惡寒者，發於陽也；無熱惡寒者，發於陰

也，發於陽者，七日愈；發於陰者，六日愈；以陽數

七，陰數六故也。

〔註〕：

病謂中風、傷寒也。有初病即發熱而惡寒者，是謂中風之病，發於衛陽者也；有初病不發熱而惡寒者，是謂傷寒之病，發於榮陰者也。發於陽者七日愈，發於陰者六日愈，以陽合七數，陰合六數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此推原中風、傷寒之所以始，以要其所以終之意。凡在太陽皆惡寒也。發，起也。愈，瘳也。

程知曰：此辨太陽病有發熱，有不發熱之故也。風，陽也；衛，亦陽也。寒，陰也；榮，亦陰也。中風、傷寒均為表證。而風入衛，則邪

發於陽而為熱；寒人榮，則邪發於陰而不即熱。陽行速，故常過經而遲愈一日；陰行遲，故常循經而早愈一日。觀此，則風寒之辨了然矣。

魏荔彤曰：風傷衛，寒傷榮，既在太陽，則未有不發熱者，但遲速有間耳。至於惡寒則同也。發於陽發於陰之義，不過就風為陽、衛亦陽，寒為陰、榮亦陰而言，殊未及於三陰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13

問曰：凡病欲知何時得，何時愈？答曰：假令夜半

得病者，明日日中愈，日中得病者，夜半愈。何以言

之？日中得病，夜半愈者，以陽得陰則解也；夜半得

病，明日日中愈者，以陰得陽則解也。

〔註〕：

凡病之起，不外乎陰陽以為病，非陽勝陰，即陰勝陽。凡病之愈，亦不外乎陰陽以為和，非陽得陰解，即陰得陽解。陽得陰解者，謂日中得病，今日夜半愈也；陰得陽解者，謂夜半得病，明日日中愈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日中、夜半以大略言，餘時可仿此意而推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14

太陽病，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，以行其經盡故也。

若欲作再經者，鍼足陽明，使經不傳則愈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，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，以行其經盡故也。謂太陽受病，其邪傳行六日，三陽三陰經盡，至七日已上，三陽三陰之病日衰，大邪皆去，此不作再經，故自愈也。再者，再傳陽明經也，謂其邪已傳經盡，熱盛不衰，欲再轉屬明陽故也。鍼足陽明，以泄其熱，使其邪不再傳，則愈矣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七日已上者，該六日而言也。

魏荔彤曰：方有執謂鍼以遏其邪，喻昌謂鍼以竭其邪，言遏、言竭，皆言泄之也。凡鍼刺者，泄其盛氣也。故前言刺風池、風府，亦主泄其風邪暴甚之意，因刺法乃治熱之善策，不欲人妄施汗、下、溫三法也。言足陽明，自是胃之經穴，必有實欲再傳之勢，方可刺之。

閔芝慶曰：太陽受病，以次而終於厥陰為傳經盡。諸經受病，至七日已上自愈者，為行其經盡故也。今有自太陽再傳之說，若果傳遍六經，厥陰再傳太陽，太陽再傳陽明，則何不於厥陰未傳太陽之前，預鍼太陽，而必待傳陽明，後然鍼陽明哉，於此可知三陰從無再傳太陽之病，但轉屬陽明耳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15

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，十二日愈。

〔註〕：

風家，謂太陽中風也。表解，謂用桂枝湯病已解也。不了了者，不清楚也。言用桂枝湯其表已解，而猶不清楚者，在經餘邪未盡耳。十二日經盡之時，餘邪盡，自然愈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魏荔彤曰：此條申明太陽中風病愈後，風邪留滯之證，應聽其自愈也。